台 北 के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_ と 九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時 間 中華 民 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二時 # 分

點 · 本 府簡 報 室

地

出へ 列)席 :詳如 簽到表

主

宣

席·市長 兼主 任 委員

讀二七八次委員會議紀 錄 認 為無 誤,予 以確 紀

定。

錄

• 李

昌

應

討 論 事 項 (-)

由 • 修 訂天 母舊 के 區 $\overline{}$ 磺 溪 以東 二、三、號 道 路 以 4E 細 部 計 畫 通 盤檢討 案再 提

請

審 議 案

説

明

本孝 係 台 北 市 政 府 72. 9.66府工二字第四二八三八 號函送到

會。

經提 72. 11. 3. 第二 七八 次委員 會議 審決

一本案説 定 建築 明 線 書 • 地 籍 、檢 分 討計畫內容七、其 割 線 不 盡 相 符 者 , 他 應 將 欄 之説 計 畫圖 明 中,凡 上不 另標 有 道 示 路 變 中 更 i 榕 改 位 為 與

指

計 畫圖 上 不另圖示 ب

口天母一 路 六十七街 南北 兩 側 其 住宅區 油 分等 級之劃分是否適當, 請 馬 委員

決

其

餘

仍

腶

本會第二七八次委員會議之決

議

٥

級

為

第二種住

宅

區

٥

案經 (四) 原 如 公 專案 紫 民 附 圖 或 件 審 刚 • , 説 謹 查 體 詳 將 11. 對 如 本 上 組 72 項 *72.* 案 所 11. 平 結 11. 提 3.第二七八次 論 倂 月 意見 同 10. 原 E , \sim 紫 決 星 再 議 委員 提 期 情 請 四日 形 會議 詳 下 審 如 午二時 議 譲 附 件 ٥ 綜 # 理

分赴

現場

勘

查 並

研

獲 結 表

٥

三其餘

服

案

通

過

٥

獲

具

膛

結

論

後

再

議

٥

案

審

查

11.

組

,

並

一請馬

委

員

擔

任召集人,

邀集作業單

位

工作

人員

實地

勘查並

研

张

委員

建

邦

•

荆

委員

鳳

崗

徐委員德

餘

徐

委

員金鐸、魏

委員

仰賢等組

成專

璿、王委員

源、蔡委員

添壁

鎮

方、陳委員文祥、辛委員晚教、張委員祖

= 本案 其 嗣 於天母一路 六十 と 街 南 北 兩 側 之 街鄉 • 仍 程資料 維持本案公開展覺時之細 討論事 項 ()

區 為 細 修 分 可 等 天 級 母 問 售 題 市 專 區 絫 $\overline{}$ 審 磺 查 溪 4 VL 組 東 會 、 二 三 勘 現 場 號 紀 道 錄 路 以 4E 細 部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紊 部 份 住 宅

時 間 七 + _ 牟 + 月 + 日 $\overline{}$ 星 期 四 下 午 時 # 分

集 合 地 點 本 府 大 19 口

三、會 勘 地 點 天 母 公 회 北 蓟 ٧X 東 , + _ 公 尺 計 畫 道 路 以 甴 間 和 O _ 街 計 畫 道 路 兩 側

之 住 宅 區 住 _

持 人 馬 委 員 鎮 孝

ध्व

主

辛 晚 敎

五

出

席

委

員

馬

鎮

老

張 袓

紀

銯

:

黃

桂

香

陳 Ì

祥

瓘

魏 仰 賛

祭 添 壁

張 建 邦

六 列 席 單 位

請

假

委

員

荆

鳳

崗

徐

金

鐸

徐

德

餘

王

源

工 務 卨 李 彦

都 計 處 林 宗 敏

明

依

· 據21. 3. 本會第二

七八次委員會

議

決

議

辦

理

٥

都委會

:黄

桂

香

林

偉

八、結

論

本 案 擬 請 都 計 處 就 本 地 區 地 形 • 地 質 狀 洮 及 岩 變 更 為 _ 住 三 人 口 增

加

後 公 共 設 施 服 務 情 形 , 提 出 詳 細 分 析 資 料 , 就 以 下 两 項 處 理 意 見

更 為 住 Ξ , 但 須 將 該 有 納 街 廓 倂 變 更 為 Ξ 0

住

 (\Box)

如

地

維

(-)

如

地

形

地

質

條

件

許

可

•

`且

對

公

共

設

施

配。

置

計

劃

無

¥

影

響

時

,

則

建

議

變

持原 形 **紫住二,** 地 質 條 件 俟下次通 有 限 制 且 盤 對 檢討 公共 時再 設 施 行 首さ 檢 置 討 計 决 劃 定 有大 0 併案提 影 響 畤 會 • 審 則 議 建 議仍

討 論 (\Box) (3つの)北市室台技等第8日

紫 由:變更台 憩場 公園 北市古亭區辛亥段五小段二五五等十九鐘地號住宅區 綠 地為 機關 用地、 廣場、 道路用 地索 ۵ 道 路用地、兒童遊

説 明

本案係台 4**L** 市 政 府 72. 10.12府工二字第四五三七〇 號函 送 到 會。

二其原案圖 ` 説 詳 如 譲 程 資料

決議: 照繁 通 過 0

論 項 \equiv 13/29北市重台技字第9天

紊 由 •. 修 討 訂民 族東路 • 松 江 路 、民生東路、新生北路所 圍 地 區 細 哥 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

説 明

本 紫 缪 台 北 市 政 府 72. 10. 11. 府 工二字第四五一二三 號 函 送 到 會

二其原 案 圖 ` 説 詳 如 議 程 資料

決 議 :本案 • 之住宅區於申 除計 其中「退縮留設」之下落植「三·六四公尺」應 畫 説 明 請 建 書 2無時 貳 1 セー ,應留設三。 曰、本計 畫區 六四公尺之騎樓或退縮 面 鰮 松 江 路 加 以補 民 權 正, 留設 東 路 無 以人 1 資劃一明 遮簷人行 民 生 東 路 確外 道 段

:

討 論 項

事 (Pr)

説 明 案

由

修

訂

基隆

河

・

張

犂截

水

菺

F

游

 $\hat{}$

松

Ш

段

部

分)忠

孝東

路

基隆

路

所

圍

地

區

細

部

٥

計 晝 (第二次 通 盤 檢 討 及 配 合 修 訂 主 要計 畫案

其 原 案 圖 ` 説 倂 附 於 後

本案係台北

市

政

府 72.

9. 30.

府

工二字

第

VI

三五

五

入

號函

送到

會

決議

公民

或

團

體

對

本案

所

提

意見

綜

理

表

編

虢

8.

楊

思漢

先

生

建

議

請

按

昭

現

況

傪

訂

都

कं

計畫恭道之境

界线

或

椿位

節

•

應

於

不 妨

害

當

地

之交

通

衞

生

` 安

全

等之

原

則

下

,

由

陳

情

人

無

償

提

供

該

建

築

物

東

側

VO

+

公

尺之同

寬土

地

供

本

府

作

為

巷

道

使

用

後

方准予變更 ۵ 否 則 , 仍 維 持 原 計 畫

二,其 餘 昭 紫 通 過 ۵

民 或 團 體 對 本 · 案 所 提意見 提 9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व्य

附

帶

決

譲

林

委員

中

紫

並

經

委員會

議

通

過

,

請

通

知 中

國石

油

公司

設 置

カロ

綜

理

表

٥

油 站 應 有 盤 , 避免妨害交 通 及都 市 之 健 全 發展

通 計畫

ģ

2	1	P.5 1.3	
		號編	
公份工金	陳朱等蘇鄭凌等凌	陳	民
司有廠山	良美三水清崇二郁	情	或
限股鐵	崇珠人木楝輝人仁	人	團體
○六、三〇七、三〇六、三〇七、三〇六、三〇十、一查右述土地與本學與 一查右述土地與本學與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所一商三」改為「商 一本市八德路四段 ,縱貫省市公路,其 公尺,係松山行政單 公尺,係松山行政單 公尺,係路四段 為通 、 、 、 、 、 、 、 、 、 、 、 、 、 、 、 、 、 、	陳情(建議	對修訂基隆河三張犂截
万緣緊站善在土雙變毗虎八林	尚據農單其通 、虎 二以會位道基 五林	₹ 7 %	八水
便成鄰前的該地方更鄰林地段 , 弧松已地地的的住而段號四 因形山設下段經土宅相四。小	一上等地路隆 四段 以述均區寬市 、二 示理分,為的 五小	理	第二次活
此彎十有停內濟地區連小 段 不度一大車已利成為處段 三	公由佈如三主 六段平請於學○幹 地四	由	通盤檢山
為請停勿	公為請平一将	建	討段 砂部 砂
車變場更	。商「一	議	配一
。住	一三二	辦	合忠
宅	以上	法	修孝訂東
區	示改		主路
		審查意見	要計畫
採納。 非所提意 是 是 不 子	採納。 本計畫並無 見不予	委員 會 決議	紫所提意見綜理表
72-1674	$72 - \frac{1667}{1671}$ $72 - \frac{1685}{1698}$	備註	

7		ender en	
5.	4.	3.	
政本	林里敦	會救陸中	
局府	水長厚	濟災國	
財	雲 里	總胞大	
二上開地區並非位於繁榮之商業及辦也就。 也就。 也就。 一四一、一四一、一四二段二小段一四〇、一四一、一四二段二小段一四〇、一四一、一四二段二十一、申請位置:松山區虎林段四小段三	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以符實際。 、本巷兩側均為店鋪,因此,請將住 、申請位置:台北市永吉路三〇巷。	業及身心健康。業及身心健康。二、維護兒童安全及免受車輛噪音妨碍二、解護兒童安全及免受車輛噪音妨碍心土地無法整體利用。四三、四五二、四五五地號。一、中請位置:松山區雅祥段三小段四一、申請位置:松山區雅祥段三小段四	通合興建停車場用地。
用地。 (住宅區),不 (時報持原計畫	商業區。	請封閉巷道。	
採納。 採納。 基並無不當	採納。 ,所提意見不予 原計畫並無不當	採納。本計畫並無不當	
72—1724	72-1682	72—1672	

8.	7.	6.	
楊	林	陳	
思	水	鄭	
漢	勝	秀	and the second s
滋原都市計畫橋C二八八—五與C二九、八二六地號。	之髒亂現象。 之髒亂現象。 之髒亂現象。 之髒亂現象。 之髒亂現象。 之髒亂現象。 之際不見, 是等里,附近皆無市場之設置,居 一一本地區包括與雅、生明、革新、敦 競等附近。 一一、本地區包括與雅、生明、革新、敦 一一、本地區包括與雅、生明、革新、敦 一、本地區包括與雅、生明、革新、敦	區,以符實際。 中心,因此請將住宅區變更為商業二、上開地區商店林立,亦為鄰里商業九一地號。	用,不宜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一章上開土地已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報奉 內政郡核定依規定辦理出定報奉 內政郡核定依規定辦理出定報學事場,當可滿足停車需求。 一章上開土地已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體停車場,當可滿足停車需求。 一章上開土地已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 一章上開土地已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 一章上開土地已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 一章上開土地已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 一章上開土地已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 一章上開土地之西北方公尺 一章上明土地之西北方公尺 一章
境界綫或椿位,都市計畫巷道之	市場用地。開地部份變更為	業區。 地全部 變更為商	
同決議一。	採納。本計畫並無不當	採納。 ,所提意見不予 原計畫並無不當	
	72—1729	72-1728	

或椿位,以符合實際之情況。照現況修訂都市計畫巷道之境界幾稱便,為免公私之損失,故建議按綫興建房屋完成,且交通順暢居民後興建房屋完成,且交通順暢居民之基地多已按主管機關核示之建築二八八一四間八公尺計畫巷道兩邊 以符實際 72-1731

主 地 兼 委 委 委 台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主 北 席 任 市 都 員 員 人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市 員 市 計 医 畫 第二人九次 委 文 主 健 \$ 員 3 13/28 室 8日 任 No 會 12 多言 委 3 議 名 簽 多复考祖雪,王多声 2時 到 教 建 本 建 都 地 工 到 表 築 市 席 印(梅以南の事べ)頃 30 管 計 育 設 務 政 分 單 理 畫 處 處 處 局 位 局 与 會 紀 样 苗 列 专多 錄 多 子が変する 品市 公文 少海 簽 名